

证券代码：839447

证券简称：尊优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338 号二幢大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奕菱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52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总结与讨论，并对 2025 年经营计划做出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4 年度内历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梳理和总结，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分析与讨论，并制定了 2025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

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

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汪海飞、陈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